

(譯文)

香港建造商會於1998年9月22日來函，就在本港訂立最低工資的建議表達意見。

該商會認為，香港社會保障學會就訂立最低工資所發表的研究文件帶有誤導成份，且未有探究導致本港實質工資近年出現下調趨勢的原因。例如，該研究文件沒有提及本港的工資遠較其他發展中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大陸)的工資為高。該文件並預測本港於1998年的通脹率為5%，但實際上本港已處於一個通縮的經濟局面。因此，訂立最低工資將阻礙本港經濟活動在成本方面的調整，而這是振興經濟的關鍵因素之一。

該商會以外籍家庭傭工為例指出，在目前經濟低迷的情況下，由於法例訂明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工資，僱主不得隨意削減，部分僱主可能因無法負擔聘請外籍家庭傭工的開支而被迫把傭工遣送回國。

該商會指出，研究文件錯誤假設本港所有行業每星期的正常工作時數為44小時。建造業由於具有工作周期的性質，再加上受某些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惡劣天氣)影響，因此不可能確保建築工人每星期的平均工作時數為44小時。

該商會認為，僱員的工資應繼續由市場決定，並透過供求情況自動調節。該商會並指出，訂立最低工資將阻礙本港經濟的調整步伐，令其無法恢復在地區及全球經濟的競爭力，因此，當局不應考慮訂立最低工資的建議。

該商會認為，有其他更佳的方法可改善工人的收入，例如加強培訓及再培訓工作，令工人掌握更全面的技能，並採取措施振興經濟。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該商會認為，訂立最低工資並不能解決貧窮問題和滿足工人及其家屬的基本生活需要。這方面應透過改善社會福利制度達到，而不應搞亂經濟制度。把社會福利制度和經濟制度混淆將不利本港日後的發展。

該商會希望人力事務委員會全面考慮其提出的各點意見和建議。